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4年7月7日19時30分

發稿 人: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:(08)7535211轉 5203 編號:104070701

屏檢辦理屏東縣議會議員王〇豐違反選罷法案件

被告王〇豐經聲請羈押獲准

本署接獲情資指屏東縣議會議員王〇豐(53 歲)與可疑為共犯之 林〇志、潘〇裕、廖〇東等人(三人均羈押中)涉嫌有違反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之行賄罪嫌。今(7日)經檢察官詢問完畢後,認議員被告 王〇豐犯罪嫌疑重大,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 共犯或證人之虞,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,向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。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本日(7日)下 午約6時許裁定准予羈押、禁見。

本案賄選案情,本署仍持續深入調查相關案情,並呼籲可疑受賄 與不正利益之相關有投票權人能主動到地檢署說明,並將所收不正利 益繳回。